

证券代码：870352

证券简称：汉嘉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嘉股份，证券代码：870352）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根据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0992 的《受理通知书》。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由于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含 10 月 31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将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由于该事项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咨询的联系方式为：

汉嘉股份：刘先生 023-62851355

兴业证券：信先生 021-38565619

特此公告。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